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北簡字第9320號

03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06 訴訟代理人 陳渝淇

07 被 告 薛弘毅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
09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8,59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4日起至清
12 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4日起至
13 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
14 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15 訴訟費用新臺幣3,7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16 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8 事實及理由

19 壹、程序部分：

20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2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22 而為判決。

23 貳、實體部分：

24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25 同）100萬元，期間自109年9月4日起至115年9月4日止，借
26 款利率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計0.575%計算（本
27 件合計2.295%）；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
28 時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
29 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
30 付違約金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4年7月3日止，尚積
31 欠本金258,593元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

01 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、違約金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0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3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04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青年
05 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
06 史資料表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
07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、違約
08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9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0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2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20 書記官 馬正道

21 計 算 書		
22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23 第一審裁判費	3,710元	
24 合 計	3,710元	